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5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2 时 35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25 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12 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06 分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50 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25 分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5 分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灏宜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伟杰先生	署理房屋事务经理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黎明慧女士	工程师 / 15(新界西及北)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永雄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谭荣勋先生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陈成耀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杨岳桥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师黎明慧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杜家荣先生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房屋署(“房署”)署理房屋事务经理吴伟杰先生代替因事缺席会议的高级房屋事务经理钟国星先生出席会议；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张步巧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以及
- (iv) 邱荣光博士及李锦松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0/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绿化总纲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1/2013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土拓署高级工程师曾庆明先生、高级园境师梁锦鸿先生及工程师李若诗女士；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基建董事程世雄先生、高级工程师刘丽仪女士及助理交通规划师梁健思先生；雅博奥顿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李瑞萍女士、助理园境师丛培淳先生及助理园境师刘逸婷女士；以及哲基传讯公共关系总监李树志先生及公共关系经理何丽诗女士。

4. 曾庆明先生、程世雄先生及李瑞萍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欢迎土拓署的绿化建议，但指现时大埔绿化总纲图(“绿化总纲图”)并非涵盖整个大埔区，举例来说，林村便不在涵盖范围内。他续指林村谷泰亨至南华莆一段路在完成渠务工程后不久已长满杂草。他希望有关部门制订长远及有系统的绿化计划处理问题。他已联络土拓署，稍后会在林村乡公所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然后与该署人员到林村视察。另外，他建议有关部门就绿化计划咨询当区议员及村代表，并先行考虑他们的意见，而非只侧重环保团体的意见。他指寨凹村村长希望绿化村内某条路，有关部门应听取他的意见。

(ii) 有委员表示支持绿化总纲图。他尤其欣赏行车线之间的绿化设计，认为有关设计较隔音屏障更美观和舒适。不过，他指不少种植在行人路旁的大树的树根伸延至行人路，在损坏行人路路面之余，亦容易令市民绊倒。他询问土拓署拟在区内种植的树木品种会否出现类似情况。他建议该署考虑把树木种植在花盆内而非直接在地面种植。此外，他指大树的树根需要跟树冠一样大的范围伸展，这或会影响地下设施。另外，他指区内多处马路旁杂草丛生，没有政府部门清理。他要求土拓署清楚交待日后护理和保养植物的安排。他认为该署不应将责任推给区议会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他指康文署最终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而由于绿化计划规模庞大，

加上树木易种难迁，日后如须予以搬迁，所涉费用将甚为高昂，区议会未必能够应付。他续指区内的村民非常支持绿化，但该署如计划绿化乡郊地区，则必须先行咨询当区议员及村民。他又提出，虽然村民十分重视风水，但他们同样十分支持绿化，因此，环保团体不应以有色眼镜看他们。

- (iii) 有委员指绿化总纲图不包括运头塘邨内的晨运径和运头塘沿林村河两岸。他希望了解个中原因及有关计划由哪个部门负责。此外，他关注绿化计划完成后植物的护理和保养安排。他认为有关护理和保养工作应包括在台风过后清理倒下的植物。他要求土拓署清楚交待有关安排。
- (iv) 有委员喜见土拓署充分咨询持分者并草拟出这份非常仔细的绿化总纲图。不过，她指土拓署往往按专家的意见在行人路旁栽种大型树木，数年过后，这些树木的树根生长至外露，这不单损坏行人路路面，还令行人绊倒。她续指区内某巴士站附近的大树的树根外露，对路人构成危险，她遂与康文署及一名专家到现场视察，惟该名专家认为该棵大树仍然健康，因此不赞成予以迁移。她认为土拓署在绿化单车径及巴士站附近的道路时应优先考虑使用者的需要而非专家的意见。她以广福公园的避雨亭为例，指该避雨亭的设计虽曾获奖，但有欠实用，结果是花了公帑但没有预期的效果。她请土拓署多加听取区议员的意见，因为他们的意见反映区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 (v) 有委员称有驾车人士(例如巴士司机)向他反映意见，指一旦遇上台风，栽种在道路中间分隔带的大树的树枝或会折断，更甚者或会倒塌，若不及时加以清理，在影响行车安全之余，亦会堵塞交通(去年将军澳发生的一宗树木倒塌意外令该区的交通受阻三小时)。因此，他请土拓署在计划绿化道路中间分隔栏、回旋处及马路旁时考虑上述情况。另外，他指有居民向他表示，某些树木(例如石栗)的果实较大，掉下时容易伤及途人，甚至有机会击破汽车玻璃。因此，他请该署避免栽种这些树木。
- (vi) 有委员指宝雅路近广福道大埔政府合署外现时有不同的路面工程进行。他查询该处的绿化工作何时动工，日后的树木护理和保养安排如何。
- (vii) 有委员认为树木易种难迁，或会阻碍区内的小型工程。他亦认为土拓署在绿化时须考虑树根对附近道路的影响。他举例指大埔中心和大埔广场附近的大树在多年前种下，其树根令行人路隆起，为了树木的健康起见，有关部门只可修葺路面及加大树槽而不可迁移树木或斩断部分树根，行人路因此越来越窄。他指太和路及南运路路口行人隧道的绿化建议(TP13-04/13-05)即使在外观上做到美轮美奂，

但若果所栽种的植物有碍日后在该处进行工程(例如设置狗公园),他对建议会有所保留。关于太和路及南运路路口单车停泊设施的绿化建议(TP13-02),他欲了解土拓署是否计划移除该处的单车停泊设施。他续指该处并非由个别部门管理,他早前已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以优化该处并将之纳为康文署管理场地之一。假如拟议绿化措施有碍日后于该处进行工程,他对建议有保留。关于宝雅路近广福道大埔政府合署外道路中央分隔带的绿化建议(TP12-08),他认为在设计上甚为美观,但担心在马路中心加设花槽石壘会令日后的道路维修工作出现困难,亦会令该处的交通挤塞。他指工程公司现时维修该处的路面时会在拟建花槽石壘的位置(现为避车处)摆放维修物资及工具,但车辆仍能使用该处的行车线,交通不受影响。

- (viii) 有委员支持绿化建议,认为可美化市容。他表示他曾与土拓署到两个地点视察,这两个地点最后没有纳入绿化总纲图内,但他认为只要建议对大埔有好处,他亦没有意见。另外,他指土拓署在 2010 年展开绿化建议的地区咨询工作,及后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小区论坛,但到现时为止亦只有设计图。他表示曾有区内业主立案法团质疑为何绿化计划仍未落实。他不希望绿化计划拖至下届区议会才动工,因届时绿化计划或会因区内出现变化而受到影响。最后,他询问该署何时展开绿化工程。

6. 曾庆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认同植物的护理和保养安排非常重要,因此已在事前与日后负责护理和保养植物的部门商讨有关安排。绿化总纲图内大部分植物会在路旁种植,培植期过后,该署会将大部分植物交予康文署保养,区议会无须承担日后的保养费用。若委员会支持绿化总纲图,该署会展开有关详细设计工作,并会继续进行地下管道的探测工作。此外,该署会与负责保养植物的部门研究设计图及可接受的维修方案。该署预计在明年年中完成设计工作及定出绿化工程的范围、时间表和所需费用。之后,该署会为工程申请拨款(包括工程费用及将来护理及保养植物的费用),拨款申请获得批准后,我们会进行筹备招标工作,最快可望 2015 年展开有关的绿化工程。
- (ii) 土拓署同样关注栽种的树木日后会否影响附近的设施,亦很重视现时有树木的根部损坏行人路的问题。有见及此,顾问公司在拣选栽种品种时已避免选择生长速度快或树根伸展广远的树木。
- (iii) 绿化总纲图所包括的地点或涉及其他工程的范围。土拓署在计划绿化工程时一直有与不同部门沟通,以配合区内各项工程的进行。假若有计划中的区议会小型工程会影响建议的绿化设施,他欢迎各委员随时向该署提供数据以作协调。

7. 李瑞萍女士 回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会就林村乡公所路及寨凹村的绿化建议与村民及当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如地点合适，便会把其纳入绿化总纲图内。
- (ii) 关于栽种的树木品种，该公司会拣选适合在路边及行人路旁栽种及根部伸展范围不会过分广远的树木品种，以尽量避免日后须维修路面。至于在道路中央分隔带栽种的植物，则会以灌木为主。在六十及七十年代，本港流行栽种石栗，考虑到大型果实掉下时或会伤及途人和击中车辆，该公司不会建议栽种类似的树木品种。
- (iii) 绿化总纲图并没有采用花盆种植树木，因为花盆限制了土壤的分量，对植物的生长并不理想。另外，浇水次数及保养工作方面亦会增多。
- (iv) 土拓署希望绿化总纲图中的绿化地点能长期用作栽种植物，所栽种的植物不会因工程关系而被移走。
- (v) 太和路及南运路路口的行人隧道(TP13-04/13-05)的绿化位置现有数棵大树，绿化建议会加种以灌木为主的植物。考虑到经济效益，土拓署不希望所栽种的植物短期内会因工程关系而被移走。如委员会在绿化位置进行其他工程计划，则可在展开绿化工程的详细设计和施工前与土拓署或顾问公司沟通，以互相配合。
- (vi) 关于太和路及南运路路口单车停泊设施的绿化建议(TP13-02)，该公司与运输署商讨后同意保留部分泊位。绿化工程主要种植灌木，不会影响该处现有的树木。同样为合乎经济效益，土拓署不希望所栽种的植物短期内会因工程关系而被移走。
- (vii) 关于宝雅路近广福道大埔政府合署外道路中央分隔带的绿化建议(TP12-08)，该公司已咨询运输署，拟建花槽石壘会维持现有安全岛的范围，而且会考虑日后工程的需要。

8.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不同意顾问公司对花盆种植法的观点。他批评绿化计划没有按大埔的地势设计。他指文氏宗祠花园以花盆种植，植物生长茂盛，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又聘请绿化专家为顾问。他质疑是项绿化计划的专家有否足够的实践经验。他认为绿色力量提出的绿化建议有考虑到地区设施的需要，因此较为可取。他希望土拓署在进行绿化设计工作时接受其他思维并考虑实际情况。另外，他指广州最近花上千万元绿化道路。他查询绿化计划前期工作的开支。此外，他不希望计划拖延太久。

- (ii) 有委员质疑绿化工程能否如期在 2015 年动工。他认为政府无须大洒金钱绿化大埔，只要勤加料理康文署现时在区内种植的花草树木便已足够。他担心一旦遇上台风，区内会有大量树木塌下，而康文署又没有足够人手加以清理。此外，他指绿化计划由规划至今历时已久，担心绿化工程不能完成。

9. 土拓署承诺将在下一步的详细设计时间，参考各委员的意见，修订绿化总纲图的详细内容。该署未能在席上提供绿化计划前期工作的开支，但会在会后向提问的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10. 主席表示，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绿化总纲图，但希望土拓署及顾问公司弹性考虑采用花盆种植法或地面种植法(花盆种植在搬迁时较为方便，大埔综合大楼下的花盆便是一例)。他补充，土拓署必须尊重当区议员及村代表对绿化地点及栽种品种的意见。

11. 主席总结，绿化计划由港岛区伸延至九龙及新界，根据该项计划，大埔区合共会加种约 400 棵乔木和 20 万棵灌木，届时会有一番新景象。他表示，委员如欲建议新的绿化地点，可直接向土拓署提出，他相信该署会对建议持开放态度。

III. 绿色力量于大埔区的绿化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3 号)

1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高级环境事务经理单家骅先生、助理高级教育及项目经理苏安敏女士、游静贤女士及顾问张耀辉先生。

13. 杜奕霆先生及单家骅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4. 杜奕霆先生补充，绿色力量希望委员支持计划，亦欢迎委员就大埔市区内其他可进行绿化的位置提出建议。他指委员可在会后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以便安排委员与绿色力量会面，讨论还可以在哪些地点进行绿化。

15. 主席补充，绿色力量已就是项计划咨询当区议员，并已获得他们支持。

1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赞成是项绿化计划。他指区内六个公共屋邨中有四个为租置屋邨，政府并无提供资源给这四个屋邨植树。他询问，假如租置屋邨的住户同意让政府和绿色力量负责屋邨内的树木日后的保养工作，政府和绿色力量会否考虑将这些屋邨纳入未来的绿化计划内。
- (ii) 有委员指从仿真图片看来，新围仔路的花盆似乎较易搬迁，太和路的花盆则相对较大，而且摆放得密密麻麻，亦种满较大型的植物，看似较难搬迁。他询问，假如绿色力量以花盆种植的原意是为了方便迁移，上述两处花盆的大小、摆放方法和栽种方式何以有所不同。
- (iii) 有委员支持是项绿化计划，并十分期待计划实施。他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三个位置外，他欢迎绿色力量在区内人流较多的地方进行绿化。他认为每年二万元的保养费用较诸市价已属超值。他希望该团体履行承诺在大埔区进行绿化。
- (iv) 有委员喜见是项绿化计划采用花盆种植，而且能灵活处理不同地点的绿化工作，所选择栽种的植物品种(例如选择种植生长缓慢且散发阵阵幽香的桂花树)亦经过深思熟虑。他重申花盆式种植比较灵活，早前文氏宗祠进行渠务工程，只需移走花盆便可施工。他支持是项绿化计划，亦会向大埔乡委会提出相关建议。
- (v) 有委员表示支持是项绿化计划。他认为花盆式种植十分适合乡郊地区。他又询问绿色力量会否接受在乡郊进行绿化的建议。

17. 单家骅先生响应如下：

- (i) 绿色力量欢迎委员就租置屋邨或乡郊地区可绿化的地点提出建议。收到建议后，绿色力量会进行实地视察，以评估在所提议的地点进行绿化是否可行。然而，在租置屋邨进行绿化涉及管理问题。公共屋邨由房屋委员会或香港房屋协会负责管理。如在屋邨进行绿化，绿色力量须就植物的保养安排与这两个部门协调。
- (ii) 关于搬迁花盆的问题，他指花盆底部会预留离地面三至四吋的空间，以便以唧车搬走花盆。至于分开或连续摆放花盆，主要视乎摆放地点附近的栏杆设计而定。如栏杆并非连续，而地点或间中用作上落客或货物，则花盆会分开摆放；如栏杆是连续，而地点较少用作上落客或货物，则花盆会连续摆放。
- (iii) 选择桂花品种时，绿色力量会选择的桂花属树干细小，所生的花为黄色、白色及银色的原生品种。这种桂花能适应华南地区的气候，散发的香味亦较强。

18. 杜奕霆先生表示，有兴趣在所属选区进行绿化的委员可在会後一星期内与大埔民政处联络，但无须指出确实绿化地点。他指委员倘若能尽快通知大埔民政处，绿色力量便能在短期内研究及落实各项建议。

19.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绿色力量在大埔区的绿化计划，并赞赏计划的内容。他又表示，委员如欲提出更多绿化地点建议，应尽快与大埔民政处联络。

IV. 续议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3 号)

(一) 帝欣苑及大埔花园的铁路噪音问题

20. 张展华博士报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上次会议结束后再次联络帝欣苑管理处，以了解是否还有其他住户要求该署到场量度铁路噪音，但截至会议前仍未有收到管理处的回复。

(二) 回收活动阻街的问题

21. 杜奕霆先生报告，大埔民政处已联络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消防处、警务处、大埔地政处(“地政处”)及康文署，得悉各部门并没有回收活动黑点名单，但现时已知有回收活动的地点包括李福林体育馆外的安祥路、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外的安邦路、翠怡街、颂雅路颂美阁附近及富亨邨亨泰楼附近。他指过去其他地点亦有回收活动，包括安埔路近怡雅苑及大明里。此外，他讲述各部门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在执法上遇到的困难，详情如下：

- (i) 食环署主要运用与清洁街道有关的法例处理回收活动阻街的问题。如回收活动妨碍该署清扫垃圾，该署可张贴告示，规定回收商在告示张贴四小时内移走有关物品，否则物品可遭捡走。如有关物品所占用的地方不足以妨碍该署清扫垃圾，则回收商未必触犯有关法例，该署亦不能作出警告或检控。
- (ii) 地政处如发现回收活动霸占政府土地，便会根据有关法例张贴告示要求回收商移走有关物品，并会在 24 小时后(不包括张贴告示当天的 24 小时)执法。换言之，这项措施只能处理通宵摆放的物品。
- (iii) 警方主要协助食环署执法。如发现回收活动涉及违例泊车，警务处可提出检控。
- (iv) 康文署主要关注回收活动有否影响花槽的卫生。至于清理花槽的工作，则由食环署负责。

- (v) 消防处曾到委员所述几个怀疑阻塞消防通道的地点巡视，但并无发现。消防处会加紧留意情况，如发现回收活动阻塞消防通道，或会请警方执法，又或会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发出火警危险通知书。

22. 杜奕霆先生补充，食环署及警方最近已加强执法，上述五个回收点的阻街情况已有改善，过去两个月的投诉数字亦已减少，甚至没有收到与个别回收活动黑点有关的投诉。他续报告，有委员指大埔中心多层停车场附近的回收商经常把回收笼等用品通宵置于街上。他已就此联络地政处，地政处到场视察后发现该处有空间让回收商随意放置杂物，故已进行相关工程，以防止回收商霸占该处。他总结，回收活动衍生的问题似乎已有改善，大埔民政处及各相关部门会继续留意情况，假如问题恶化或有委员认为须改变现时的处理方法，委员可与大埔民政处联络，又或再次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V. 二零一三年大埔区第三期灭蚊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3 号)**

23. 黄贵平先生介绍文件。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重置白石角科研路公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3 号)**

24. 黄贵平先生介绍文件。

25. 有委员欢迎政府把上述文件所指的土地由“康乐”、“休憩用地”及“道路”改划为“住宅(乙类)5”地带。他指科研路公厕的使用率甚高，主要以货车司机及踏单车人士为主。他认为重置选址较现时的位置理想，故原则上支持建议。

26. 有委员赞成建议，认为重置选址较现时的位置更合适和安全，踏单车人士既可在重置选址附近稍息，亦可避免与车辆争路。他询问食环署能否提供重置公厕的时间表，并作出承诺如期进行有关工程，不要像大埔临时街市一样一拖便是 20 年。

27. 有委员表示为配合卖地计划，他不反对重置白石角科研路的公厕。然而，他询问该公厕重置后是否仍可配合原址附近的休憩设施。另外，由于卖地及发展所涉土地需时，他建议食环署在落实重置计划后尽快兴建新公厕，完成后才拆卸现有公厕，这样便无须放置临时公厕。

28. 黄贵平先生感谢委员支持重置白石角科研路的公厕。他指据食环署了解，该公厕现占用的部份土地，在卖地后将推迟 42 个月(即三年半)交地，期间公厕将维持开放，之后才会拆卸，预计届时新公厕已建成。他续指白石角海滨长廊除科研路公厕外，还有另外两个公厕，分别位于科学园内及创新路。

29. 有委员建议在卖地条款内规定买家负责重置公厕并将之交予食环署管理。

30. 黄贵平先生表示该署较早前已向地政总署作出相同建议，承诺将委员意见向地政总署反映。

31.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重置白石角科研路公厕，并请食环署代表向该署及有关部门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3 号)

32. 黄贵平先生介绍文件。

33. 杜奕霆先生表示，委员曾在过去的会议上屡次指区内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严重，他们要求大埔民政处与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予以打击，而据他了解，食环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处已在本年 6 月中及 8 月中在富善街采取两次大规模的特殊联合行动，大埔民政处亦有派员观察，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他续表示，大埔民政处在本年 8 月底与屋宇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警方召开跨部门会议，以了解区内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特别是四里、富善街及翠屏花园这三个黑点。他指各部门初步认为整体情况在各部门加强执法后已有改善，但个别店铺的违例情况较平常严重，例如乡事会坊某店铺近日在门外挂满灯笼。他认为各部门可在违例黑点采取联合行动(例如由食环署处理违例摆放的货物，并由大埔地政处及屋宇署处理僭建物或遭霸占的官地，警方则担当辅助角色)，亦可针对某几个特定地点向店东作出口头劝谕。他指假如委员认为情况严重，大埔民政处在有关部门同意下可启动机制统筹联合行动予以打击。他补充，这类联合行动会针对特定地点、街道或范围的违例情况，大埔民政处、区议会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和相关区议员一般会先到目标地点宣传政府会在数月后采取大规模执法行动的讯息。由于这类联合行动并非因为个别投诉而展开，因此不论目标范围内的店铺霸占多少政府土地，有关部门亦必对其采取执法行动。他以其他地区为例，指这类联合行动一般为期两至三个月，期间各部门每天或隔天采取行动，之后会检讨行动成效。他表示有关部门经评估后认为大埔区的违例情况未及其他地区严重，因此目前没有必要采取如此雷厉风行的做法，但假如委员持不同意见，大埔民政处乐意再作探讨。

3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现时暂时吊销或取消违规食肆牌照的程序需时多久，以及文件所述加快有关程序可缩短多少时间。他又询问荃湾区的特遣队先导计划会否推广至大埔区。
- (ii) 有委员指食环署最近频频清理违例悬挂的横额，做法亦与以往不同(以往若发现悬挂横额的位置不正确，会先致电通知有关团体或人士，现时则会立即加以清理)。他怀疑该署将工作外判，故现时的做法才有不同。他表示，曾有慈善团体悬挂横额时稍稍偏离获准位置即被票控。他指该署执法并非一视同仁而是选择性执法，对于一些商业(例如借贷服务)或与政治有关联的违规横额，该署并没有执法。他又指该署并未认清可执法的范围，过去有人即使获业主同意把横额挂在其乡郊的私人围栏上，但仍遭该署检控，横额亦遭移除，甚至有个案是横额遭移除但当事人并未收到告票(有目击者指是该署拆去横额，但该署否认)。他认同该署就违例悬挂的横额执法，但促请该署一视同仁而不要选择性执法。
- (ii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对某一间目标无牌食肆是否束手无策，现时又是否没有法例可禁止该食肆继续营业。他表示，如该食肆提供的食物有问题，有关部门不能卸责，因为有关部门一直知道该食肆的存在而没有办法禁止其继续营业。他指该食肆可在铺位旁开设士多卖酒，侍应生可代顾客到士多买酒，顾客不须实时付款。他询问该署是否完全不能堵塞上述法律漏洞。他得悉警方曾了解该食肆是否无牌卖酒。他建议警方“放蛇”，以证明该食肆非法卖酒并对其提出检控。他促请该署尽快处理该食肆长期无牌经营的问题并禁止其营业。他表示不能接受无牌食肆长期经营而食环署又束手无策。另外，他对店铺有限度违例扩展营业范围(尤其临近节日)表示谅解，但认为现时区内个别店铺严重违规。他认为有关部门不应容忍这些店铺在非繁忙时间肆意霸占公共空间。他认为如不加以打击，原本守规矩的商户或会仿效，令情况恶化。然而，他不赞成采取杜奕霆先生所指的大规模执法行动，恐怕会殃及池鱼。关于违例悬挂横额的问题，他指即使区议员获准悬挂横额，所获分配的位置亦往往被违例停泊的单车、推销摊位或其他违例横额占用。他称如区议员违例悬挂横额，一定会被票控，至于其他人违规悬挂横额，食环署只会在有市民投诉时才采取行动，而该署又往往因各种原因(例如联络方法欠奉)而未能提出检控。他多次向该署查询有关票控数字及罚款总额，但不得要领。他认为该署的处理方法既不能保障守法的人士，亦不能有效遏止违例行为。

- (iv) 有委员乐见警务处早前成功检控翠怡花园一间无牌卖酒的目标食肆。他支持警方继续加强执法。然而，他指翠怡花园内仍有不少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询问食环署是否已在有关食肆的牌照内加入新条款，以阻止这些食肆继续霸占官地。
- (v) 有委员指乡事会坊近行人过路处的某几个蔬果档长期严重违例扩展营业范围。他续指食环署在四里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不升反跌。他认为该署应更严厉执法。

35.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荃湾区实施特遣队先导计划以来，成效理想。他已要求食环署总部尽快在大埔区实施该项计划。
- (ii) 大埔地政处掌握区内所有合法悬挂横额的数据，因此，食环署定期与大埔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清除未经许可非商业宣传品包括横额，。该署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公平执法而绝无选择性执法。至于未经准许而展示的商业宣传品，包括横额，一经发现，食环署会立刻加以清除。惟部分违例商业宣传品上并无足够资料让该署追查摆放商业宣传品的人士或机构，但该署仍会设法跟进及作出检控。
- (iii) 上述一间位于翠怡花园的目标违例食肆在本年 6 月再以另一人名义向食环署申请食肆牌照，该宗申请仍在处理中。申请食肆牌照者须发牌条件发出一年内将施加于该申请的所有条件做妥，才会获发牌，否则该署可向法庭申请封闭令，封闭有关处所。关于上述食肆的申请，该署已在牌照内加入不能阻街的条款。该署人员近日巡查时发现该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已大有改善，在较多顾客光顾时才会前面空地摆放数张枱。
- (iv) 食环署会加强巡视并检控四里(尤其乡事会坊)严重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店铺。他稍后会向提问的委员提供有关数字。

36. 袁洁贞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一向和食环署一同处理违例悬挂的横额。她指获准悬挂的横额右上角注明地政处提供的核准编号及获准展示期。她续指，联合行动中如发现未经许可而展示的宣传品，大埔地政处会根据横额上的资料要求相关人士或机构在 24 小时内清理横额，时限过后便会转介食环署执法行动。

37. 林永雄先生表示，警方早前就上述位于翠怡花园的食肆非法卖酒向食肆进行执法，行动中拘捕两个人，检获 540 支啤酒。由于事件正在司法过程中，不便透露更多详情。

38.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所清理的 23 幅横额及 4700 张海报中发出了多少张告票。

39. 对于食肆牌照申请人须在提出申请一年内满意地符合食环署所定各项发牌条件才会获发牌，有委员询问，那是否表示申请人可在那一年内无牌经营食肆。他续询问，如上述食肆的其中一个发牌条件是无可霸占公共地方，但该食肆却霸占公共地方，它是否已不符合发牌要求，其申请又会否受到影响。对于食环署指未能跟进部分欠缺联络资料的违例悬挂横额，他不认为该署真的束手无策。举例来说，他指该署人员可装作有意借贷人士致电横额上的机构并查询其地址，然后进行调查。

40. 黄贵平先生响应指，他会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有关违例宣传品的检控数字。他指食环署现时并没有向上述食肆发出暂准牌照，如该署发现其无牌经营或阻街，即会作出检控。他表示，在处理违例悬挂的横额时，该署会尽量根据横额上的资料追查横额所属的人士或机构，在掌握足够证据后会提出检控。他续表示，该署过去亦曾尝试以委员建议的方式追查横额所属的人士或机构的地址。

41. 有委员追问，上述食肆没有暂准牌照但仍继续营业，食环署只能控以无牌经营，该食肆售卖的食物一旦出现问题，责任谁属。他认为该署必须堵塞这个法律漏洞。

42. 有委员持相同意见。他指有关部门似乎没有足够权力堵塞上述法律漏洞。他续指，即使食环署声称可藉发出封闭令禁止该食肆营业，但至今并无成功申请封闭令的例子。他希望该署能向总部反映情况。

43. 有委员认为应修订有关法例以打击食肆无牌经营。

44. 主席总结，委员非常关注食肆无牌经营的问题。他亦认为违例食肆利用法律漏洞。他表示会向立法会议员反映意见，并会请食环署在下次会议上就如何堵塞有关法律漏洞作出响应。

VIII.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4/2013 号)

4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I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3 号)

4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2))王建生先生及工程师(顾问工程管理(14))伍嘉敏女士；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吴家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逸恒先生及助理驻地盘工程师冯子劲先生。

47. 王建生先生、伍嘉敏女士、张敬德先生简介上述文件。

48. 张敬德先生补充，合约编号 15/WSD/08 在运头坊及乡事会坊的工程原定在夜间进行，惟因不获环保署准许而须改在日间进行，顾问公司会就暂停食水供应以进行工程的时间重新与居民协调。另外，他指同一份合约在南运路的工程因顾问公司须与煤气公司配合而延迟到本年 9 月完工。

49. 有委员指太和路的工程影响该处的交通安全。他询问有关工程何时完工。

50. 有委员询问宝乡街及宝乡桥的工程何时完工。他指有居民投诉工程进行多时，既阻碍居民使用行人路，亦影响他们的安全。他希望水务署或顾问公司交代确实的完工日期。

51. 张敬德先生响应指，他的公司已就太和路水管工程的临时交通设施咨询有关部门，稍后他会再次检视有关设施。他预计有关设施大概会在三个月后移走，宝乡桥桥面的临时喉管则会在本年底拆除。他解释，宝乡桥的工程需时较长是因为工程不能按原定计划在广福道封路进行。他对工程为居民带来不便致歉。

52. 有委员指顾问公司将一条直径两至三呎的喉管放在锦山路的行人路上，影响踏单车人士及行人。

53. 周星先生响应指，该条喉管为第四阶段合约内其中一项工程需用到的临时喉管(用于原有水管的复修工程)。他表示大概还需五个月时间才能完成该项工程。

54. 有委员指顾问公司没有预先通知区议员有关工程内容。他要求顾问公司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则和详细的工程数据。

55. 周星先生响应指，顾问公司一定会确保水喉符合安全规格，并会在会后向提问的委员提供详细的工程数据。

56. 有委员督促顾问公司在施工前通知工程所在地的当区议员及居民施工日期及其他详细资料。他认为有关部门及公司必须尊重居民及村民。

57. 主席请水务署及顾问公司在会后向当区议员提供详细的工程数据。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3 号)

58. 委员会审议及通过一项名为“单车设施你有“SAY””的活动，该项活动由“新动力”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款额为二万元。

59. 另外，委员会备悉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凤园蝴蝶嘉年华 2013 暨香港蝴蝶保育日”增加了三个赞助商，即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香港有限公司及通用集团国际慈善基金。

XI.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3 号)

60. 今年，环保署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合作计划下，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15 万元，用以推行地区环境保护活动。本年的主题为“小区减废行动一惜物、重用、回收再造”。该笔拨款依照各区议会拨款守则，并由各区议会或有关委员会负责审批。委员会审议及通过一项名为“慧食当家”的活动，该项活动由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公司及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款额为 15 万元。

X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61. 秘书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由大埔环保会与工作小组合办的“大埔爱护燕鸥日暨海岸清洁 2013 活动”已在本年 8 月 18 日顺利举行，当日约有 270 人前往石牛洲及塔门观赏燕鸥及清洁海岸。与该项活动有关的燕鸥摄影比赛现正接受报名，颁奖典礼及作品展览会在本年 11 月 10 日假大埔大明里广场举行。另外，由大埔环保会主办的大埔乡村清除薇甘菊活动会在本年 9 至 11 月假大埔区五个乡村举行。工作小组早前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上述“慧食当家”活动的财政预算。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62.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在环境优化方面，工作小组支持康文署以“万紫千红迎国庆”为题在区内各处种植时花。至于单车事宜方面，运输署预计改善新界新市镇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先导计划下的各项工程会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完成。工作小组要求运输署与相关部门研究为大埔综合大楼旁的单车泊位加设上盖，以提升使用率。另外，路政署已完成连接运头塘邨及大埔墟铁路站的行人隧道扶手的新设计，以防市民在该处违例停泊单车，有关工程预期可在两个月后完成。为收集市民对上述先导计划的意见，工作小组通过与“新动力”合办“单车设施你有‘SAY’”及该项活动的预算。

63. 秘书代张步巧女士报告，大埔民政处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在本年 8 月 2 日采取了一次特别的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290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23 部单车。另外，上述部门在本年 9 月 6 日采取了一次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在行动前张贴了 233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76 部单车。大埔民政处暂定在今年 10 月采取另一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64. 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监察小组已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监察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工程进度良好(地基工程已完成，楼面工程亦快将展开，新旧承建商正在交接中)、过去两个月工程所遇到的困难及所收到的投诉(投诉已圆满解决或在跟进中)。房署正就改建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为公屋咨询持分者，包括领汇。关于搬迁汀太路体育馆及大埔游泳池以兴建公屋的建议，房署指康文署初步表示暂时未有计划搬迁上述设施。另外，房署表示政府正检讨大埔区的土地用途，当中包括物色土地发展公屋，稍后会公布检讨结果。

XIII.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65. 主席表示，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的会议及午餐会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举行。他请区议员预留时间出席活动，并建议讨论议题。

66. 主席建议在上述会议中讨论“在大埔区觅地兴建新公共屋邨”这个议题。他询问委员对此有何意见。

67. 有委员认为除觅地兴建新公屋外，亦应觅地兴建居屋。

68. 经讨论后，主席总结在立法会议员及大埔区议员的会议中讨论“在大埔区觅地兴建新公共屋邨及居屋”这个议题，委员没有提出反对。

XIV. 下次会议日期

69.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0 月